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鑫富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 万元与北京科信鼎鑫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科信鼎鑫”）共同设立医药创新基金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4）。

鉴于当前监管政策的变化，截止目前，相关出资方未实际出资，拟设立的基金也未完成工商设立工作。经公司与科信鼎鑫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公司与科信鼎鑫共同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相关工作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医药创新基金至今尚未设立，公司与各合作方也没有任何相应的资金支出，终止该医药创新基金设立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